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09-02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 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1 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2009-025)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连刚、赵慧侠、孙德山、杜毅、同灵喜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向关联方贷款的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2009-026)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连刚、赵慧侠、同灵喜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28 日(周一)9 时整,会期预计半天。(二)会议地点:公司 8# 厂房 301 会议室。(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四)会议议案:

1.《关于增加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关联方贷款的议案》 3.《关于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21 日 15:00 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部 2)电话:(0451)886528173;(0451)886528172 3)传真:(0451)88606502 4)邮编:150066 5)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 51 号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议案二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表示同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增加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联方贷款的议案)					

备注:
注:在意见栏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赞成”画“○”;“反对”画“×”;“回避”画“※”;“弃权”画“△”,其他符号无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09-02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于年初已对 2009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由于今年发动机的产销量较年初经营计划预计值增长较多,全年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年初预计,因此,公司调增部分关联交易金额,增加关联交易 4,561 万元,关联销售 31,041 万元。

●关联人回避:关联董事连刚、赵慧侠、孙德山、杜毅、同灵喜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交易影响:公司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有效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该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原预计总金额	现预计总金额
关联销售		700	900
原材料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发动机零部件	哈尔滨东安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2,400	14,000
发动机零部件	哈尔滨东安力源液压有限公司	991	1,450
发动机零部件	哈尔滨东安华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40	6,300
水、电、汽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1,158	12,100

二、审议程序 1、本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增加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连刚、赵慧侠、孙德山、杜毅、同灵喜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须相兴、郭晓辉、徐国文同意上述关于增加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合理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三、关联方介绍 (一)、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王军 (2)、注册资本:捌亿元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 51 号 (4)、经营范围:从事航空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制造、销售航空发动机、直升传动系统、燃气轮机机组和内燃机发电机组动力产品及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后桥及其附件、金属制品、铁路加减速顶及零件;国内贸易业(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维修(分支机构)、运输(分支机构)、餐饮(分支机构)、物业管理、无线寻呼(分支机构)、房地产(分支机构);按经国家批准的项目开展进出口业务。

2. 关联关系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杜毅 (2)、注册资本:101328 万元 (3)、注册地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工业区内烟台路 1 号 (4)、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各类汽车零部件,并从事自产自销的机动车辆登记业务。

2. 关联关系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李耀 (2)、注册资本:叁亿元 (3)、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3 号 (4)、经营范围:昌河品牌系列轿车、微型汽车、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

2. 关联关系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王军 (2)、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联盟街 70 号 (4)、经营范围:普通机械、纺织机械、汽车零部件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铝门窗制造、安装。

2. 关联关系:哈尔滨东安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哈尔滨东安力源液压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于建华 (2)、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 (3)、注册地址: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路 A-6 段 (4)、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发动机活瓣产品,销售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 关联关系:哈尔滨东安力源液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5%。(七)、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马川利 (2)、注册资本:五亿元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6 号 (4)、经营范围:制造、组装、销售 4G1、4G39 系列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2. 关联关系: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6%。(八)、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柴寿颀 (2)、注册资本:陆千万元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联盟街 139 号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及其汽车零部件。

2. 关联关系: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5%。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加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金额,主要基于今年发动机产销量较年初计划大幅增长,全年的关联交易水平将超出年初预计,定价依据与年初通过的《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向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综合服务、公用工程及生产辅助服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且上述关联方能够提供稳定的供应服务,绝大部分采购合同是在采取招投标的情况下签订的,定价公允,且长期合作,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是主营产品——微型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及零部件,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09-02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贷款的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李耀 (2)、注册资本:叁亿元 (3)、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3 号 (4)、经营范围:昌河品牌系列轿车、微型汽车、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

2. 关联关系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王军 (2)、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6 号 (4)、经营范围:普通机械、纺织机械、汽车零部件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铝门窗制造、安装。

2. 关联关系:哈尔滨东安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哈尔滨东安力源液压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于建华 (2)、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 (3)、注册地址: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路 A-6 段 (4)、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发动机活瓣产品,销售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 关联关系:哈尔滨东安力源液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5%。(七)、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马川利 (2)、注册资本:五亿元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6 号 (4)、经营范围:制造、组装、销售 4G1、4G39 系列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2. 关联关系: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6%。(八)、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柴寿颀 (2)、注册资本:陆千万元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联盟街 139 号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及其汽车零部件。

2. 关联关系: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5%。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加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金额,主要基于今年发动机产销量较年初计划大幅增长,全年的关联交易水平将超出年初预计,定价依据与年初通过的《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向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综合服务、公用工程及生产辅助服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且上述关联方能够提供稳定的供应服务,绝大部分采购合同是在采取招投标的情况下签订的,定价公允,且长期合作,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是主营产品——微型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及零部件,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09-02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贷款的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股票代码:600178 收购人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之 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21 层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52960088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航工业)同意将其持有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安动力)国有股份 251,893,000 股(占总股本的 54.51%)无偿划转予收购人。目前,54.51%的东安动力股份处于自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科工)转让至中航工业名下的过程中,尚需经中航科工履行股东大会及相关主管机关(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程序;

五、中航工业将拟取得的东安动力该等股权无偿划转予收购人亦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同时,鉴于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股权划转)受让东安动力的股份从而实现东安动力的控制,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本次收购审核无异议及豁免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东安动力股份的义务;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摘要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摘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中国长安,本公司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南方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东安动力,上市公司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178)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变速器公司	指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公司
天威集团	指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资产	指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划转,无偿划转,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收购	指 中航工业所持有的东安动力国有股份 251,893,000 股(占总股本的 54.51%)无偿划转予中国长安、中国长安因此持有东安动力该等股份的行为或事项
本摘要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hangan Automobile Group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 2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82,373,7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049 组织机构代码:7103934-8 法定代表人: 徐敏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871093394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电子产品、与光电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21 层 邮政编码: 100089 联系电话: 010-52960088

二、收购人历史沿革及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历史沿革 2005 年 12 月 26 日,兵器集团为推进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旗下包括长安汽车在内的 8 家整车企业和 20 余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实施了专业化重组,成立了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 日,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市。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中国长安总资产约 536 亿元。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1.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中国长安控制权关系如下图: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00%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资委 100% 兵器集团 100% 中航工业 61.08%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74% 南京晨光 4.1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4.61% 中航工业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8%

本公司自 2005 年 12 月 26 日设立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中国长安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有 2 名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省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敏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尹家骢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徐留平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华文福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赵鲁川	副总裁	中国	重庆	无
王敏刚	财务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杨建	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张宝林	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胡天成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黄雄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付有祥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李安雄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任德军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郭晋文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志田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金 彪	职工监事	中国		